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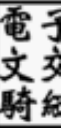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旻融

電話：7531840

電子信箱：fb19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214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徵詢「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之修正意見，請貴校於115年6月30日前提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5月29日藝演字第11503001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本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
- 三、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將以不換曲、不增曲為原則。
- 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臻周延完備，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 nscmusicarte@gmail.com。
- 五、定案版之指定曲，預計於115年7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



六、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陳玫陵小姐，連絡電話：02-23110574分機113。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